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01號

債權人 京明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威任即新視野眼鏡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「新視野眼鏡行」之設立登記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林威任為「新視野眼鏡行」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債權人未提供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無從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戶政資料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